## 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5) 苏 0481 强清 11 号

2025年6月5日,本院根据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, 裁定受理溧阳市众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经本院决 定,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 条之规定,指定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,陈伟为清算组负 责人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、忠实执行职务,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清算组职责如下:

- (一) 接管被清算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 调查被清算人的财产状况,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- (三) 决定被清算人的内部管理实务;
- (四) 决定被清算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- (五) 管理和处分被清算人的财产;
- (六) 代表被清算人财产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- (十) 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